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在此对外捐赠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具体捐赠事项进行对外捐赠和使用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